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2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508室

法定代表人：李玉玺

委托代理人：唐宇

被投诉人1：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委托代理人：林如蓉

相关供应商 1: 北京国盾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春颖

相关供应商 2: 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3

法定代表人: 艾寒松

2022 年 2 月 14 日, 我局收到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电子物证鉴定项目(项目编号: ZC218439Z)”(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国盾信息中心、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电子物证鉴定项目”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审查期间,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向代理机构发出《关于提交电子物证项目投诉补充说明的通知》, 要求其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论证, 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专家意见表》。2022 年 3 月 31 日, 我局向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4 例业绩清单中所有合同的 27 家甲方发送了 27 份《协助调查函》,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部 27 份回函。根据《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规定，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针对‘质疑答复函’回复的结果中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并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2、针对‘质疑答复函’回复的结果不满意，认为代理公司编制有利于第 2 中标供应商的拟派人员配置条款的招标文件。3、针对质疑答复函中代理公司提及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我机构就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做出如下投诉：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中有特定业绩加分的情况。②评分细项量化不够明确。

请求：1、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核实，“电子物证鉴定项目”（项目编号：ZC218439Z），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被质疑问题，认定中标结果无效，由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重新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

请求：2、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核实，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份业绩的真实性。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 月 7

日进行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按优惠率 35%计算。2022 年 1 月 10 日，采购人确定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 1、针对‘质疑答复函’回复的结果中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并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诉人称：我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函”（以下简称“答复函”）。该答复函采用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条款给予概括性的答复，并没有针对本次质疑函里的内容给予评审专家复核后的回复。

在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回复的情况说明中描述，可以提供 1000 份鉴定意见书副本备查。我机构认为即使提供了鉴定意见书副本，也不足以证明该机构满足受理了 1000 份司法鉴定委托的事实。

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应提供每一份业绩的业务档案：鉴定业务档案卷内文书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书、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司法鉴

定意见所底稿、司法鉴定意见书正本、收费凭据。以证明这 1000 份鉴定业绩的真实性。

代理机构称：关于业绩问题，第一，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出询问函，请其协助我公司就该事项和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地球搜索公司在回复函中答复“所有鉴定档案有据可查，满足本次招标‘业绩’得分的评分标准”“具备开展鉴定业务的条件和能力”。第二，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复核。原评标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质疑函，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认为：原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加盖其单位公章的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电子数据鉴定）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论证结束后，原评标委员会就复核事项出具了书面论证意见。

代理机构称：作为代理机构和原评标委员会，均已经尽到了最大的调查核实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业绩存在问题。

我局认为：

经查，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1004 例业绩清单。收到投诉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对“类似项目业绩”、“档案中未见收费凭证”等问题

进行了论证，专家一致认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业绩，应视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档案未见收费凭证不影响业绩的真实性”。地球搜索（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4 例业绩清单中所有服务合同的甲方在我局发出 27 份协助调查函后均回函证明合同真实有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业绩为虚假业绩，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针对‘质疑答复函’回复的结果不满意，认为代理公司编制有利于第 2 中标供应商的拟派人员配置条款的招标文件。投诉事项 3、针对质疑答复函中代理公司提及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我机构就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做出如下投诉：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中有特定业绩加分的情况。②评分细项量化不够明确。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2 及投诉事项 3 属于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故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3 不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投诉答复函、专家意见表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3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

